



## 繼承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為 貴行之存戶/委託人兼受益人/保管箱承租人\_\_\_\_\_

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繼承相關手續，特委託\_\_\_\_\_君(受託人)全權代理辦理存款帳戶 特定金錢信託 結構型商品 保管箱 其他：\_\_\_\_\_等遺產繼承相關事宜，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，倘貴行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### 凱基銀行

#### 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

姓 名： [簽名及蓋印鑑]

身分證號碼：

姓 名： [簽名及蓋印鑑]

身分證號碼：

姓 名： [簽名及蓋印鑑]

身分證號碼：

#### 受託人

姓 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主管 \_\_\_\_\_ 經辦 \_\_\_\_\_

- 備註：1. 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簽名及蓋印鑑(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(正本)並以三個月內為原則。
2. 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，若提示影本，需於影本上加註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】並加蓋印鑑證明之印鑑。
3. 受託人身分證件正本(本國人請提示國民身分證;非本國人請提示護照或居留證)。
4. 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，請另填寫乙張。